

公司代码：603803

公司简称：瑞斯康达

瑞斯康达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 重要提示

- 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 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 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 4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 5 经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无

二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瑞斯康达	603803	无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王曙立	刘玥
电话	010-82884499	010-82884499
办公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西北旺东路10号院东区11号楼瑞斯康达大厦	北京市海淀区西北旺东路10号院东区11号楼瑞斯康达大厦
电子信箱	zhengquanbu@raisecom.com	zhengquanbu@raisecom.com

2.2 公司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3,746,848,206.73	3,901,866,489.82	-3.9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574,438,416.49	2,623,292,829.93	-1.86
	本报告期 (1-6月)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1,000,620.84	-13,874,830.90	-1,060.38
营业收入	692,429,376.79	1,259,640,938.53	-45.0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1,426,476.18	51,335,277.63	-77.7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8,563,546.88	51,244,049.25	-83.2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43	2.05	减少1.62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3	0.12	-75.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3	0.12	-75.00

2.3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止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26,069
截止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高磊	境内自然人	9.19	38,693,251	0	无	0
朱春城	境内自然人	9.19	38,693,251	0	无	0
任建宏	境内自然人	9.19	38,693,251	0	无	0
李月杰	境内自然人	9.19	38,693,251	0	无	0
王剑铭	境内自然人	7.35	30,954,601	0	无	0
海通开元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5.00	21,052,700	0	无	0
冯雪松	境内自然人	3.69	15,536,400	0	无	0
张荣华	境内自然人	2.55	10,723,957	0	无	0
郑翔	境内自然人	1.92	8,095,938	0	质押	5,000,00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其他	1.20	5,050,146	0	无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高磊、朱春城、任建宏、李月杰、王剑铭、冯雪松六人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公司未知上述其他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2.4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6 未到期及逾期未兑付公司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3.1 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

2020年上半年,面对突然来袭的新冠疫情及复杂的产业环境,通信行业整体呈现出先抑后扬的态势。第一季度为防止新冠疫情的蔓延,各省市相继出台了严格的防控政策,公司及上下游产业链的复工工作均受到不同程度的影响,导致公司元器件的供应不足、产能不足,物流不畅,销售、结算停滞,项目延后等情况,直接影响到国内市场的整体销售,导致公司第一季度亏损。

第二季度以来,随着国内疫情的有效控制,各行业生产经营得以恢复,与此同时,国家提出加速“新基建”战略,为整个行业带来了强劲的动力,市场需求逐步回升。公司在做好防疫防控、确保员工健康安全的前提下,一方面积极组织复工复产,加强业务平台化、提升效率,加大面向F5G的光通信传输接入新产品的研发力度,积极推进融合5G的通信产品及云网应用,全力保障供应链顺畅,激发了各业务环节的创新活力;另一方面抓住市场新机遇,立足自身发展战略,优化调整市场目标、策略和计划,在巩固原有通信接入网络设备优势的同时,加快布局5G/F5G和云网融合相关领域,促进现有业务积极转型,持续拓展布局云网业务和面向垂直行业的云网解决方案,形成了基础业务和转型业务市场相互促进的良好局面。公司现已正式加入中国电信5G产业创新联盟、中国移动0-RAN开放智能无线网联盟及中国联通5G数字化室分创新发展联盟,成为国内电信运营商在5G前传承载、5G+光双千兆接入、5G行业云网等多个领域的重要合作伙伴。

现阶段公司市场销售、产品交付已基本恢复正常,并在第二季度扭亏为盈。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69,242.94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45.03%;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人民币1,142.65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77.74%。造成公司业绩下滑的原因主要有以下两个方面:

一是近年来在“宽带中国”、“提速降费”等一系列政策的推动下,电信运营商大力发展家客业务,在2018年和2019年间呈现出高速发展的态势,但随着该业务的推广和深度覆盖,市场日趋饱和。截至报告期末,国内电信运营商家庭宽带用户已超过4亿户,较2019年相比,家庭宽带新增用户的速度明显下降,在新冠疫情的双重影响下,家庭终端产品的需求量急剧下滑,上半年公司家庭终端产品销量为67万余台,较上年同期相比减少83.26%,家庭终端产品销量的大幅度

下滑，直接导致公司销售收入和利润产生较大幅度的下滑。

二是随着疫情在全球范围的爆发并持续恶化，对全球经济运行带来明显冲击，公司国际业务影响较大。截至报告期末，境外主营业务收入人民币 8,446.72 万元，较上年同期相比减少 28.92%。

（一） 市场经营情况

1、国内运营商市场

公司是国内运营商在光纤宽带接入领域的长期合作伙伴，2020 年提出的 F5G 第五代固定网络建设是提速“新基建”的重要基石，也已成为近期对冲疫情影响、激发经济新动能的普遍共识。我国光纤网络成熟度高，存量市场和增量潜力巨大，可以有力支撑我国“F5G 先导、应用引导、5G 主导”网络强国战略的有效实施。在网络传输层，从 5G 前传到百 G 级下一代 OTN 光传送技术的规模应用，在网络接入上，F5G 带来网络从 GPON 到 10G PON 的升级换代，在网络延伸上，F5G 带来千兆固网从最后一公里到最后 10 米（FTTR 到房间、FTTM 到机器、到千行百业）的进一步跃迁。在全光网络的探索与实践上，公司助力电信运营商和垂直行业联合创新、携手推进，在 5G 前传、OTN、10GPON、WIFI6 等领域开始商用部署。

公司在 2018 年联合运营商率先推出了业界领先基于 10GPON 技术的新一代政企网关，并在“千兆第一城”上海形成商用，服务于广大中小企业、商务楼宇；2019 年运营商正式公布 5G 商用，公司新一代政企网关产品在全国首个“5G 双千兆+”全面商用的城市成都展开全方位部署应用，并成为运营商“双千兆+”产业生态联盟的重要成员。随后运营商陆续启动了 10G PON 相关产品的规模集采，公司作为政企网关领域的领先者，已帮助数百万中小企业实现高速宽带接入；2020 年，公司再次以全部标包第一中标云网升级型政企网关的集采，在 10G PON 政企网关领域，与业界友商共同为运营商建设新一代云网接入基础设施，实现更为便捷的数字化服务引入。

与此同时，公司正在加速与运营商携手 F5G 在垂直行业领域的合作推进，推出 5G/F5G 固移融合的下一代智能边缘计算网关，引入 AI 和 MEC 边缘计算能力，以固移融合双千兆、高度智能免维护、极致安全保稳定、边缘智能助运营等特性，打造垂直行业全光网络的创新应用场景，加速行业数字化转型。

在光传输接入业务上，随着今年 5G 网络的加速建设，公司 5G 前传无源波分产品已在中国电信总部集采入围，并在中国移动、中国联通等多省招标入围，上半年已经为十余省数万个 5G 基站提供前传建设服务；公司融合型 OTN 产品开始形成全面部署，在中国电信接入型 OTN 设备集中采购项目、中国联通接入型光传送（OTN-CPE）设备入围以来，已在全国超过 70% 的省份进行了部署应用，助力运营商服务于政府、金融、大型企事业等客户，公司正积极与各运营商合作打通接入 OTN 与大网 OTN 的端到端方案，携手进行 LWDM/MWDM/G.Metro/WDM-PON 等业界前沿演进方案的行业标准制定和产业化合作。

在云网融合业务上，公司先后在中国电信智能专线、中国联通 SD-WAN 智选专线等集中采购和集团招募项目中标入围，并在多省运营商中标 SD-WAN 项目，现已在全国 90% 以上的省开展云网 POP 等新型城域网基础设施的部署，入云专线接入和云网智能终端的端到端拉通，业务模式已经在政

务、金融、教育、医疗、视频、SDWAN 和中小企业等领域成功商用，各类项目蓬勃发展，接入用户再创新高，协同云+网+端的能力和优势，助力抗击疫情、快速复工复产，支援抗洪救灾、支撑应急抢修。同时，公司积极参与运营商 SD-WAN 等云网领域的技术标准、设备规范等标准协同制定，依托运营商集团中标入围的优势，结合现网部署的数百万台智能网关设备，通过增值业务+云网平台+智能终端的有效融合，加速推进云网融合业务。公司成功入围中国电信 2020 年政企网关集中采购项目、中国联通 SD-WAN 智选专线产品接入设备招募，该系列产品已成为运营商在云专网、云专线、SD-WAN、教育、连锁等行业云网业务的重要接入设备，为公司扩大在电信运营商政企接入业务领域的市场份额、拓宽与电信运营商在云网融合领域的合作空间打下坚实基础。

在无线网络业务上，公司适应市场需求，开展相关产品和解决方案的迭代升级。报告期内，公司 Smallcell 产品在四川、广西、陕西、新疆等多个省份的电信和移动中标，并入围中国联通微基站常态化招募的合格供应商名单，相关产品在美丽乡村、网络扶贫、疫情防控等领域形成规模部署，发挥积极的社会效应。在无线业务的创新合作层面，继加入中国联通 5G 数字化室分创新发展联盟之后，又相继成为中国移动 O-RAN 开放智能无线网联盟、中国电信 5G 产业创新联盟、中国移动边缘计算开放实验室等组织成员，与电信运营商开展行业前沿领域的联合创新、集成开发，在“新基建智能动环监控”、“企业园区智能云语音”、“智慧电力”、“智能制造”、“工业互联网”等重点场景，联合推出满足市场需求的 MEC 产品解决方案，为面向垂直行业的 5G 应用奠定良好基础。

在工业互联网业务上，随着国家对于 5G 在工业互联网领域政策上的倾斜和推广力度的加大，公司发布了结合 5G/F5G 和工业互联网技术的全新一代工业网关产品，并在运营商面向 5G 工业互联网的物联设备招募中入围，该产品应用于多种工业制造场景，形成了工业互联网与 5G/F5G 的创新发展，对 5G/F5G 新兴技术在垂直行业应用起到了示范推动作用，响应国家“信息化+工业化”两化融合的推进趋势。

2、专网市场

专网市场于 2019 年全面完成布局，并于 2019 年底初步形成市场效应、为公司经营业绩带来了一定的积极影响，但受疫情影响，公司虽于第一季度末复工复产，但原材料仍存在短缺或供应不足的情况，直接导致公司无法正常交付、结算滞后。在公司与供应商的多方协调努力下，公司现已逐渐恢复产能，部分产品已完成交付，预计将于下半年完成结算工作，但专网市场的整体销售情况仍受原材料供应不足所带来的不确定影响。

3、国际市场

在国际市场方面，随着疫情在全球范围的爆发并持续恶化，对公司国际业务造成了一定影响。公司第一时间与海外客户沟通，为客户提供防疫支持，最大程度保障客户订单的如期交付；并及时调整国际市场策略和计划，调整出口产品结构，力争将疫情影响降至最低程度。

（二） 产能整合情况

近年来，公司产能利用率以及产销率始终处于较高水平，生产设备在高负荷运行的情况下仍不能满足现有客户订单需求，供需不匹配直接影响公司市场推广速度，公司发展面临严重的产能

瓶颈。同时随着国家对 5G、工业互联网等新型基础设施建设的提速推进，为信息通信业带来新一轮的发展机会。为应对日趋渐盛的市场需求，保障产品质量和交付能力，缓解公司产能瓶颈，降低综合成本，提升竞争能力，公司于今年 6 月底入驻马鞍山慈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启动“瑞斯康达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马鞍山光通信和工业互联网生态产品智能制造基地项目”一期项目的建设实施，并在马鞍山设立全资子公司安徽瑞斯康达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作为本项目的实施主体。

一期项目总投资约人民币 4 亿元，用地面积约 51 亩（以实际出让取得用地面积为准），总建筑面积约 2.57 万平方米，计划建设包括生产加工区、综合办公区、生活辅助区等多种功能的智能制造产业基地。公司现已完成全资子公司的注册工作，项目所需用地进入招拍挂程序，各项开工手续陆续办理中，预计于今年第四季度动工，建设周期约 12 个月。

该项目的顺利实施，将有利于公司整合现有生产力，扩大产能，解决产能瓶颈，提高生产效率和产品质量，降低综合成本，增强产品市场竞争力；同时也有利于公司开启自主创新与全面发展的新征程，进一步提升生产制造实力，为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奠定基础。

3.2 与上一会计期间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原因及其影响

适用 不适用

根据财政部于 2017 年 7 月 5 日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财会[2017]22 号）（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其他境内上市企业，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4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瑞斯康达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4）及相关公告。

执行新收入准则不会对公司当期财务状况、经营业绩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详情请见《瑞斯康达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之“第十节财务报告 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3.3 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更正金额、原因及其影响。

适用 不适用